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本次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发生与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因此，须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9.26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65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3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